



「資料介紹」的編寫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性參考；「介紹」並非法律文件。有關法律的闡釋及應用，請參閱僱用標準法和條例。

July 2016

家傭

僱用標準法和條例適用於家傭。這些條文包括超時工作薪金、法定假日與假日薪金、年假與假期薪金、以及最低工資。

家傭的定義

家傭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：

- 受僱在僱主的私人住所提供煮食、清潔、照顧孩子或其他指定服務，以及
- 居於僱主的私人住所。

須有書面協議

家傭和僱主之間必須有一份書面僱用協議。

這份協議必須列明家傭的職責、工作時數、工資及膳宿費。僱主必須給予家傭這份協議的副本。

如果家傭工作的時數是超出僱用協議裏所列明的，僱主必須支付家傭這些工時的額外薪金。如果家傭的加班工作是一日超出八小時或一周超出 40 小時，額外薪金必須按超時工資率計算。

膳宿費的上限是由僱用標準條例規定。這些收費每月不得超過 325 元。

家傭登記

家傭的僱主必須把自己和家傭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告知僱用標準處，而這是必須在家傭開始工作後的 30 日內辦妥。

每隔六個月，僱主必須把這些資料方面的變動知會僱用標準處。僱主可到任何一個僱用標準處的辦事處去登記。

如果職業介紹所為僱主安排家傭，該職業介紹所必須通知僱主要向僱用標準處為該名家傭辦理登記。

更多有關僱用家庭傭工的資料可見於：
www.gov.bc.ca/EmploymentStandards/。

